

银川中院为葡萄酒博览会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 李玉叶) 6月9日至11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在银川召开。银川中院充分发挥司法保护创新的职能作用,在本次会展中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点的工作,为会务活动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保障。

会展期间,银川中院法官主动走进

每一处展位,与参展企业深入沟通,了解企业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的相关情况,对部分企业自有品牌建设中遭遇侵害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就如何维护权益提供法律服务。面对有咨询需求的广大消费者,中院法官也给予了积极热情的回应,获得了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葡萄酒产业纳入“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进行部署,强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走上高端化、国际化发展道路。本次大会上,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2023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

牌价值为320.22亿元,在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中名列第8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也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银川中院作为首府法院,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延伸能动司法作用,为宁夏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提供全方位坚实司法保护,助推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月9日,永宁、灵武司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圆满结业,为期两周的时间,两院150余名干警分两批完成了内容充实、成效显著的培训。

本报记者 陈思颖 摄

300公里执行路 执结合同纠纷案

本报记者 刘蕾

“上午9时30分出发,办完所有手续已是次日凌晨1时许。漫天繁星伴着归家脚步,身体说不出的疲惫,但看到万家灯火,内心又有着满满的成就感。”6月1日,银川市金凤区法院一名年轻执行干警一天之内往返银川市与中宁县某乡镇,15小时的努力,超300公里的奔波,最终使一件合同纠纷案件得以执结。

“法官,被执行人杨某在中宁县某乡镇商场开了一家店。”当天一早,金凤区法院执行局干警马榕伯收到了当事人张某发来的一条信息。张某系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他曾与杨某签订《摊位转让合同》,约定从杨某处接手位于某市场的摊位,并支付转让款6万元,但杨某未在合同约定时间与张某交接。因协商无果,张

某于2021年年初将杨某诉至金凤区法院。法院判决确定双方合同解除,且杨某需向张某返还6万元转让款。判决生效后,杨某拒不履行义务,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以后,被执行人杨某仅返还案款500元后便以各种借口推脱不愿偿还下剩案款,对法院传票置之不理。

收到被被执行人杨某下落的线索消息后,执行干警立刻赶往中宁县某乡镇。

然而,到达可能由杨某经营的店铺后,执行干警核实发现,杨某已于月前搬离。他们并未轻易放弃,而是挨个走访询问周边店铺经营人员,并得到了新的执行线索:杨某可能在另外一处经营新店铺。

执行干警立刻赶往新地址,却发

现店内经营人员并非杨某,于是在店铺附近蹲守。数小时的辛苦蹲守之后,他们终于等到杨某前往该店与人交接看店,立即对其进行当面传唤。杨某却通过电话找来亲戚朋友试图阻拦执行干警。执行干警耐心细致地向到场人员释法明理,终于在17时许顺利将被执行人杨某带回金凤区法院。

在前往银川的路上,干警在警车里对杨某进行了释法析理,然后杨某始终拒绝沟通。反复劝解无效后,执行干警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杨某这才表露了悔过的情绪,希望干警能开慢一点,给他时间想办法。

最终,被被执行人杨某在拘留所的大门外和申请执行人张某达成和解,当场向张某偿还案款2.5万元,下剩部分案款分期偿还。

银川法院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张怀民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吴忠检察

摸排隐患 整改问题 利通检察督促相关单位拆除11座危桥

本报讯 (通讯员 魏富云) “每天傍晚时分,秦渠边上成了当地群众必去的地方,健身、散步、聊天,渠水静静地流淌着,环境越来越好了……”6月9日,一名正在健身的群众谈及秦渠时说。面对前来开展“回头看”的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居民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这条贯通利通区金积镇的古老灌渠,不仅关系着当地村民的生活、生产,也关系着宁夏引黄古灌区的保护。

2021年3月,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流经辖区的秦渠、汉渠未得到有效保护,存在周边环境污染、非法占用渠道、古渠渠道被填堵等问题。该院随即与秦汉渠管理处沟通联系,通过诉前磋商、发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清理渠道内垃圾2481立方米,拆除违章建筑412平方

米,并带动渠道上游青铜峡段、下游灵武段同步开展治理工作,让各段受损古渠渠道及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在宁夏,青铜峡引黄灌溉渠系最多,14条引黄古灌渠中,发端于青铜峡的就有10条。为加强对引黄古灌渠的全线保护,2022年11月,利通区检察院与秦汉渠管理处、青铜峡市检察院共同建立了引黄古灌渠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

今年3月,利通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对秦渠、汉渠等地进行实地踏勘,发现秦渠、汉渠等渠道的桥梁存在桥基断裂、桥墩破损等问题。于是,该院重点对40余座桥梁进行摸排,督促相关单位对11座危桥进行拆除,对8座桥梁通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固桥体、修缮护栏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

“秦渠、汉渠建成年代久远,渠体及周边设施相对脆弱,只有持续跟进监督,才能对古渠形成长久保护。”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张秀琳说。每个月,检察人员都会联合秦汉渠管理处工作人对秦渠、汉渠进行巡查,一方面对已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另一方面及时排查解决新问题。2022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巡渠活动9次,发现问题25个,通过制发前检察建议、磋商、座谈会等方式,推动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对秦渠、汉渠进行巡查。

本报记者 魏富云 摄

吴忠市检察院与阿拉善盟检察分院

召开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工作座谈会

承、作表率、求精致、创特色的工作要求,交流了该院近年来在跨区域协作方面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提出倡议,今后两院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其他文物保护等方面探索和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形成线索移送、业务交流、检察论坛等合作机制,为两

院检察干警互学互鉴、互帮互助、互动交流,搭建平台,切实促进两院检察干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互相提高,推进两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吴忠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炜在交流中表示,两院共同探索和建立两地检察机关区域协作机制,正是黄河两岸检察机

机关共生一方土,共守一条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察履职中的生动写照,建立两地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以此考察为契机,以两地检察机关合作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为基点,不断丰富和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携手并进、通力合作,保护好母亲河。

红寺堡区检察院

“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

认定,吴某某负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案件办理中,检察官认为吴某某系过失犯罪,单方肇事,无加重情节,且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认罪态度较好,有自首情节。从法理上讲,吴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从情理上讲,将本案移送起诉,会对其家庭造成更大的伤害,不利于社会关系的修复,考虑到

其对相对不起诉处理能更好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遂提出对吴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与会听证人员在充分了解案情、法律规定和吴某某家庭情况后,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吴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决定,认为处理决定充分展现了司法温度,也希望被不起诉

人一定要珍惜此次机会,今后要遵纪守法,注意行驶安全,做到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

人民监督员认为此次听证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了化解社会矛盾修复家庭关系的重要作用,同时表示今后要履行好人民监督员职责,助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手机店主私卖个人信息获刑 公益诉讼助力维护公众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晶)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刘某在经营兴庆区欣天承通信部、兴庆区隆辉达手机店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在给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私自将客户的手机号码、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淘宝、抖音等手机应用平台账户,非法获利共计5605.7元。另查明,2021年7月7日5时许,被告人刘某在银川市兴庆区嘉园小区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某向本院退缴违法所得5605.7元。

该院判决:被告人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刘某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5605.7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刘某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支付公益赔偿金5605.7元。

法官表示,被告人作为易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经营人员,为了非法牟利,违背职业道德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将在提供营业服务的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成为黑灰产业的源头,导致了不特定或多数人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遭受了实际损害或者现实威胁。公诉机关在提起刑事公诉的同时提起公益诉讼,有助于公民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保护。一方面,全社会同行业都应引以为戒;另一方面,全社会公民自身也应增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自我意识。争取从源头上,避免公民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灵武市法院

审理一起聚众赌博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鹏) 6月6日,灵武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在农村地区聚众赌博的赌博罪案件,庭审活动邀请灵武市公安局、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基层干部共计30余人到庭旁听。

2022年1月13日,被告人郭某某以灵武市某村民杨某某家作为赌博场所,组织众多赌博人员以“推对子”的方式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期间郭某某抽头渔利8000余元,现场查获参赌人员20人以上,赌资共计96210元。案发后,现场查获的赌具、赌资被公安机关依法收缴。

庭审活动中,合议庭有序组织控辩双方展开指控和辩护,控

辩双方主要围绕被告人郭某某在聚众赌博中所起的作用、抽头渔利金额、赌博场地的提供、参赌人员由谁招揽等方面展开紧凑的讯问、质证和辩论,随后,辩护人针对被告人系初犯,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等量刑情节发表辩护意见。整个庭审活动规范高效、井然有序。

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表示,此次庭审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让他们“零距离”感受到了法治权威,更深刻地了解了赌博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应坚决抵制赌博行为。同时,也要告诫自己和家人,增强法治意识,摒弃陋习。

“河长+检察长+警长” 共护红寺堡碧水绿岸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加静 母瑞仙)

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联合河长办、公安分局对辖区各个沟道共同开展“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合巡河执法检查工作。

在巡河过程中发现,经过治理后的沟道私搭乱建的房屋已得到拆除,保障了沟河行洪安全,红柳沟、蛇腰巴泉沟、兰圈子沟沟道环境得到了有效治理。

此次巡河重点对辖区之前查处的河湖沟道非法排污及私搭乱建、倾倒垃圾等问题是否得到彻底整改销号进行实地查看,同时也是对今年以来该院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的回头看。

近年来,该院主动对接河长办及有关行政机构,持续巩固“携手清四乱、保

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成果,依托“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与河长办、公安分局会签关于在河长制工作中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合巡河执法检查工作意见。自2020年以来,联合水务机关共巡河约30余次,聚焦侵占河道私搭乱建,乱采乱挖、倾倒垃圾等突出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清理非法占用和污染的河道约10公里,督促恢复岸线面积及沟道面积约60.5余亩。同时,加大河湖检察长巡河力度,累计巡河约300余公里,发现问题20余个,立案28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8059.2平方米,更有力地保障了红寺堡辖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盐池检察院开展理论调研专题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海丽) 6月9日,盐池县检察院邀请吴忠市委党校副教授郑自明为全院干警进行理论调研专题培训。

培训会上,郑自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形象生动的PPT演示给该院干警带来

了一场精彩纷呈深刻实用的理论调研培训。干警们认真聆听、详细记录,表示收获颇丰,将把培训会所学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理论调研水平。

利通区检察院退休干部党支部

举办党建引领结对共建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杨贤)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退休干部党支部与吴忠监狱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举行了党建共建签约仪式并进行座谈交流。

活动开始,吴忠监狱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与利通区检察院退休干部党支部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就党建工作交流、党员教育管理、联合组织党课教育、开展党日活动、专

题培训等方面开展共建,力求通过党建共建,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党建工作创新,推动各项工作科学发展。

座谈会上,与会的党务干部积极发言,他们表示,通过支部结对共建,加强协作帮助,将更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用心用情推动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简讯

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

(马少军 李金玲)

●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检法同行 护航成长”主题活动。活动中,大家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小白杨”未检工作室、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在近距离深入了解检察职能的同时,认识到做好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马少军 李金玲)

● 近日,同心县检察院以进社区、进广场、进学校、进企业四进宣讲活动形式,开展“学习民法典·护航新时代美好生活”系列宣传活动。(马逢娟 张晓娜)